

主编/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ZUIXIN FALU
WENJIAN JIEDU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解读

2006 • 3

(总第15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 迅捷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 ◎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解读

(2006·3 总第 15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解读 .2006/万鄂湘,张军主编.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ISBN 7-80217-198-9

I. 最… II. ①万…②张… III. 公司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3704 号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解读 (2006·3 总第 15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辛 言 张承兵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9 85250567 8525057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鲁中晨报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145 千字

印 张 5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198-9

定 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孙华璞 纪 敏 刘保军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怀效锋 青 锋 郑成思

柯良栋 胡安福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黄尔梅 蒋志培

熊选国 樊崇义 戴玉忠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

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师益友。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解读》(2006·3 总第13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公司法律文件与权威解读、问题解答、案例点评等文章计30篇。其中包括《企业年度检验办法》与解读、《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办法》的解读、《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解读、《汽车总经销商和品牌经销商资质条件评估实施细则》与解读、《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示范章程(试行)》与解读、《江苏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与解读;本丛书专家顾问组针对公司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做的4个问题解答;《甲公司与乙公司给付其股利及股息纠纷案》及法官点评。

本解读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年3月

目 录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

(2006 年 2 月 24 日) (1)

【解读】

解读《企业年度检验办法》

.....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 王林清 (7)

关于印发《个人独资企业年检报告书》和《合伙企业年检报告书》的通知

(2006 年 3 月 1 日) (1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公司年检报告书》等企业年检文书格式和企业年检戳记样式的通知

(2006 年 2 月 24 日) (20)

商务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06 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的通知

(2006 年 2 月 28 日) (57)

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办法 (略)

(2005 年 12 月 1 日) (58)

【解读】

解读《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办法》

..... 商务部外资司服务贸易处 (59)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2006年1月9日) (62)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略)

(2005年12月1日) (63)

【解读】

解读《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 联合证券 杨伟聪 (63)

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

(2005年12月30日) (66)

汽车总经销商和品牌经销商资质条件评估实施细则

(2006年1月12日) (71)

【解读】

解读《汽车总经销商和品牌经销商资质条件评估
实施细则》

..... 陈明文 (75)

农业部

关于印发《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示范章程(试行)》的通知

(2006年1月23日) (78)

【解读】

解读《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示范章程(试行)》

..... 农业部 危朝安 (91)

财政部

关于做好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通知

(2006年2月8日) (95)

近期其他公司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导引 (96)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江苏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2006 年 1 月 26 日) (98)

【解读】

解读《江苏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 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郭 明 (112)

北京市人民政府

批转市工商局关于贯彻修订后的公司法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
制度意见的通知

(2006 年 1 月 16 日) (117)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做好全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若干意见的
通知

(2006 年 1 月 25 日) (122)

近期其他公司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导引 (125)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一个自然人能否设立两个有限责任公司？

..... 专家顾问组 (126)

股东如何向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维权？

..... 专家顾问组 (127)

股东可以通过何种途径破解公司僵局？

..... 专家顾问组 (129)

企业挂靠他人名称是否侵权？

..... 专家顾问组 (130)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甲公司与乙公司给付其股利及股息纠纷案 (132)

【点评】

股息红利请求权是否适用诉讼时效制度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晓平 (134)

最新立法、司法、执法动态

中国保监会对修改《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

(2006年2月26日) (140)

国外立法、司法与行政执法参考

日本公司法修改述评之一

——日本公司法的历史发展

..... 国务院法制办 王 锋 (144)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约稿函 (146)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

(2006年2月24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3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企业的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依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来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以及其他经营单位（以下统称企业）。

第三条 企业年度检验（以下简称年检），是企业登记机关依法按年度根据企业提交的年检材料，对与企业登记事项有关的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的监督管理制度。

第四条 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年检材料。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6月30日前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延期参加年检的申请，经企业登记机关批准可以延期30日。企业应当对其提交的年检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参加年检。

第五条 各级企业登记机关负责对其登记的企业进行年检。

上级企业登记机关可以委托下级企业登记机关对其登记的企业进

行年检。

企业登记机关可以委托企业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所对其登记的企业进行年检。

第六条 企业年检程序：

- (一) 企业提交年检材料；
- (二) 企业登记机关受理审查企业年检材料；
- (三) 企业缴纳年检费；
- (四) 企业登记机关在营业执照副本上加盖年检戳记，并发还营业执照副本。

第七条 企业申报年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年检报告书；
- (二) 企业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三) 营业执照副本；
- (四) 经营范围中有属于企业登记前置行政许可经营项目的，加盖企业印章的相关许可证件、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 (五)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企业法人应当提交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公司和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企业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已进入清算的企业只提交第一款所列材料。

第八条 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来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其他经营单位申报年检除提交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外，非法人分支机构还应当提交隶属企业上一年度已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其他经营单位还应当提交隶属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第九条 企业年检报告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登记事项情况；
- (二) 备案事项情况；

- (三) 对外投资情况;
- (四) 设立、撤销分支机构情况;
- (五) 经营情况。

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来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其他经营单位年检报告书只包括前款第(一)项的内容。

第十条 企业提交的年检材料齐全、内容完整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但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当场加盖年检戳记的除外。

提交的年检材料不齐全或者内容不完整的,企业登记机关不予受理,并出具载明不予受理理由的不予受理通知书。

第十一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对企业提交的年检材料中涉及登记事项、备案事项的有关内容的书式审查,需要对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除外。

需要对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十二条 经审查符合规定的,在营业执照副本上加盖年检戳记,并发还营业执照副本;不符合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改正,符合规定后,在营业执照副本上加盖年检戳记,并发还营业执照副本。其中,属于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并涉及营业执照记载事项改变的,经变更登记后,在新的营业执照副本上加盖年检戳记。

第十三条 企业登记机关对公司的年检材料主要审查下列内容:

(一) 公司是否按照规定使用公司名称,改变名称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二) 公司改变住所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三) 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四) 公司有无虚报注册资本行为;股东、发起人是否按照规定缴纳出资,以及有无抽逃出资行为;

(五) 经营范围中属于企业登记前置行政许可的经营项目的许可证件、批准文件是否被撤销、吊销或者有效期届满;经营活动是否在

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

(六) 股东、发起人转让股权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七) 营业期限是否到期；

(八) 公司修改章程、变更董事、监事、经理，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九) 设立分公司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是否有分公司被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

(十) 公司进入清算程序后，清算组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十一) 一个自然人是否投资设立多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四条 企业登记机关对非公司企业法人的年检材料主要审查下列内容：

(一) 企业是否按照规定使用企业名称，改变名称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二) 企业改变住所、经营场所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三) 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四) 企业改变经济性质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五) 经营范围中属于企业登记前置行政许可的经营项目的许可证件、批准文件是否被撤销、吊销或者有效期届满；企业经营活动是否在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

(六) 有无抽逃、转移注册资金行为；

(七) 经营期限是否到期；

(八) 设立、撤销分支机构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九) 主管部门变更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十) 企业章程有无修改。

第十五条 企业登记机关对合伙企业的年检材料主要审查下列内容：

(一) 企业是否按照规定使用企业名称，改变名称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二) 企业改变经营场所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三) 企业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四) 经营范围中属于企业登记前置行政许可的经营项目的许可证件、批准文件是否被撤销、吊销或者有效期届满;企业经营活动是否在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

(五) 企业的经营方式是否在登记的经营方式之内;

(六) 合伙人的姓名及住所改变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七) 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方式改变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八) 设立、撤销分支机构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企业登记机关对个人独资企业的年检材料主要审查下列内容:

(一) 企业是否按照规定使用企业名称,改变名称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二) 企业改变住所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三) 投资人的姓名和居所改变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四) 经营范围中属于企业登记前置行政许可的经营项目的许可证件、批准文件是否被撤销、吊销或者有效期届满;企业经营活动是否在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

(五) 企业的经营方式是否在登记的经营方式之内;

(六) 投资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方式改变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企业登记机关对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来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其他经营单位的年检材料主要审查下列内容:

(一) 是否按照规定使用名称,改变名称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二) 营业(经营)场所改变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三) 负责人变更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四) 经营范围中属于企业登记前置行政许可的经营项目的许可证件、批准文件是否被撤销、吊销或者有效期届满；经营活动是否在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

(五) 其他经营单位的隶属机构变更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年检的企业登记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所，应当在7月31日前将企业年检情况报送委托的企业登记机关。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在7月31日前将企业的年检情况告知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所，工商行政管理所应当将年检信息纳入企业的经济户口信息。

第十九条 企业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属于公司的，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来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以及其他经营单位的，并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并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在责令的期限内未接受年检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仍未接受年检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企业在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属于公司的，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属于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来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以及其他经营单位的，并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并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企业登记机关通过年检，发现企业有违反企业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除责令改正外还可以依照有关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企业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符合规定的企业不予年检或者对不符合规定的企业予以年检，以及利用年检滥收费、搭车

收费、代收代扣其他费用、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企业年检报告书格式、企业年检戳记样式，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一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1996年12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1号公布、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的《企业年度检验办法》同时废止。

【解读】

解读《企业年度检验办法》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 王林清

为了加强对企业的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依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企业年度检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1996年12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1号公布、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的《企业年度检验办法》同时废止。

一、企业年度检验的基本含义与意义

企业年度检验（以下简称年检），是企业登记机关依法按年度根据企业提交的年检材料，对与企业登记事项有关的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的监督管理制度。适用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来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以及其他经营单位。也就是领取了营业执照的法人组织或者非法人团体、单位，都需要按照法律规定接受年检。